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规则，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股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目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建设的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于 2011 年 10 月启动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工作。

为检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配套指引》的要求拟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规定的基本要素等相关规定，对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3）保证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治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5）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6）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其前身为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26日，原“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后更名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月30日，公司股票简称由“白鸽股份”变更为“中原环保”，股票代码仍为“000544”，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属其他公共设施服务业。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



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形成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和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治理结构。

本着精简高效、配置合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原则，公司设立了 11 个职能部门，2 个分公司、4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子公司。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搭建高效、高层主导的专门机构，为内控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历来注重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上一报告期公司新增子公司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制度 22 项，修订制度 6 项。

2011 年度，公司以贯彻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契机，加大对内控规范工作的投入，制定实施了《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就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人员、时间等统一规划部署，2011 年 10 月，召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启动大会，成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出任领导小组组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内部控制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分公司组成内控建设实施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实施小组组长，全面推动内控规范工作。在满足外部监管要求、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借此培养内部控制建



设专业队伍，为以后公司自我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工作做好人才储备。今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将独立承担内部控制具体实施工作。

（二）聘请顾问机构，辅助高效建设

为切实保证内部控制建设的效率、效果，在抽调公司内控骨干基础之上，聘请外部中介顾问机构深圳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汲取当今先进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流程管理理念，并将其与公司现阶段实际业务和管理情况融为一体，在推动公司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运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奠定基础。

（三）界定工作范围及编制风险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初步识别重要风险，界定全面合规工作范围；通过收集内控相关资料并对内控制度进行整理归类，初步梳理流程，识别、分析固有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四）开展内部控制现场调研工作。

内部控制实施小组成员，借助咨询顾问的协助，通过询问公司各层面、各重要业务流程管理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观察内部控制活动实际执行情况，检查与内部控制活动运行痕迹有关的文



件资料及档案，抽取样本追踪相关交易或事项运行的全过程，编制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流程描述，绘制流程图等工作，梳理汇总各重要流程主要风险及设计相应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

（五）结合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成果，梳理公司重要业务流程，查找内控缺陷

内部控制实施小组成员，结合调研、资料收集工作成果，与咨询顾问组共同对公司各流程现行内部控制进行梳理，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相关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运行，分析查找制度或流程中存在的缺陷，并根据缺陷认定标准，评估缺陷等级，生成缺陷汇总表。经过认真梳理、查找，发现公司层面、信息系统层面、重要业务流程缺陷共计 65 处。

（六）制定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在完成公司现行内控体系梳理工作基础之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缺陷整改方案，通过召开缺陷整改大会，现场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建立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手册》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通过咨询顾问机构的协助，公司对原有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增补、修订及系统性整合，本期公司新增制度 41 项，重大修订 4 项，涵



盖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舞弊防范、信息系统等方面，同时通过对流程描述及流程图的不断补充修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满足公司内部管理需求的《内部控制手册》（含三大层面、五大要素、十四流程控制及内控培训资料），科学化、系统化、文本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外部顾问共同组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联合工作组，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尚未聘请会计事务所对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鉴于子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资产及收入所占整体比重



较小，且业务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同类或类似性，2011 年首先对集团公司（母公司）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控制监督、反舞弊等公司层面 6 大流程，信息系统层面以及财务报告、资金、合同管理、采购、生产及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人力资源、税项、费用、筹资、子公司管理等 14 项重要业务流程，共计 21 项流程。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_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管理层内控自我评估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依据公司《管理层内控自我评估制度》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一）制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计划；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内控建设实施小组成员及咨询顾问，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组织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二）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目的、内容及程序进行事先沟通和交流；

（三）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时间与方法；



(四) 召集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五)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过程中做好协调与记录工作;

(六)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过程结束后, 及时反馈并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评价过程中, 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问题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 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 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 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将所识别的缺陷分为三类: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一) 定性分析: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 2、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 4、“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5、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6、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二） 定量分析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小于税前利润的 1% 2. 小于营业收入的 0.1%	1. 税前利润的 1%-3% 2. 营业收入的 0.1%-0.3%	1. 大于税前利润的 3% 2. 大于营业收入的 0.3%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共发现了 14 项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内控缺陷，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由于在报告期末才开始整改工作，经过测试，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 73 个缺陷（含自我评价过程中新发现的 14 项一般缺陷）。

其中重要缺陷计 13 处，含信息系统重要缺陷 8 处，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正处于建设初期，流程搭建尚未能与制度完全



匹配与同步；公司层面重要缺陷 2 处，系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就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等权限不明晰及采购业务部分不相容职务未完全分离；

流程层面重要缺陷 3 处，主要系有关供应商管理及物资管理缺陷。

一般缺陷 60 项，无重大缺陷。

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重要缺陷，公司正采取进一步措施加以整改：

（一）信息系统层面。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已制定《中原环保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中原环保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制度》、《中原环保信息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等八项制度，完善了信息系统制度体系，在经董事会等类似权限机构审核后，完成流程搭建，着手予以解决。

（二）公司层面、流程层面。公司管理层已制定有关详细的解决方案，并经治理层的有效批准，通过对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从公司的实际业务管理需求出发，重新确定并强化相关部门及岗位职责，分离不相容职责及岗位。

（三）对一般缺陷，公司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控制手册》的要求，继续落实整改方案。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及无法预测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

十八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

